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干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下发, 应参会董事 11 名,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 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、董岩、高景宏、庄光山、张成勇、刘承通依法回避 了表决。

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: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及实际情况 确定,有助于公司抢抓政策机遇、延展产业链条、提升盈利能力,保障后期项目 的资金支出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 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华鲁恒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